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13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声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信方正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信方正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8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9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0
第七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1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2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东吴证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6 号文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单一期限品种，债券简称为“13 东吴债”，债券代码为“122288”。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18%。
-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等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0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3】第Z【497】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1、起息日：2013年11月18日。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11月18日起至2018年11月17日止。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东吴证券系由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苏州证券公司。1992 年 9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61 号”文批准设立苏州证券公司。1993 年 4 月 10 日，苏州证券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772051-9，注册资金 3,000 万元。

2、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997 年 2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非银证[1997]11 号”文同意苏州证券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改制并增资扩股；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400 万元。199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号变更为 3205001103389。

2001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1]308 号”文核准苏州证券增资扩股至 10 亿元，并更名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831 号”文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至 15 亿元。2008 年 8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号变更为 320500000004432。

2010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310 号”文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东吴证券。201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87 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 6.50 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0,000 万股 A 股。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1]48 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 亿元，并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2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0 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 万股新股。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数量 7 亿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7 亿元，并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35 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含 3 亿股）新股。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数量为 3 亿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 亿元，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我国经济保持了稳中向好的态势。制造业、新兴产业及消费相关服务业实现较快增长，民间投资增速回暖，工业生产触底回升，制造业持续景气，这些都为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7 年，监管层延续了依法、从严、全面的监管理念，资本市场实现稳定健康发展。截至 2017 年末，上证综指全年涨幅 6.56%，创业板指全年跌幅 10.67%，市场呈现明显的分化格局，且市场活跃度仍然不高，成交低迷，全年沪深两市 A 股成交金额 111.76 万亿元，同比下降 11.57%。受此影响，发行人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收入同比均有所下降，导致发行人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

为主动适应外部经济金融环境的深刻变化，发行人积极谋求转型发展，不断强化合规、改善经营，努力实现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2017 年，发行人紧紧围绕“建设规范化、市场化、科技化、国际化证券控股集团”的战略目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一是围绕监管和内部控制要求，从完善制度、梳理体系、强化监督、加强培训、推动业务新规落实等五个方面加强合规管理，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二是切实承担服务实体经济重担，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发行全国首批创新创业可转债；与泰州市政府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支持地方产业升级；增加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

资金额并完成投放，支持当地实体经济发展。三是坚定不移地推进国际化、多元化战略，积极支持和加速推进新加坡和香港海外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结构调整，报告期内顺利完成香港子公司 6 亿港币增资。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4,144,240,488.37	4,645,225,993.82	-10.78	6,830,161,92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122,751.35	1,498,288,506.38	-47.40	2,708,494,901.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9,102,864.64	1,484,123,247.13	-47.50	2,698,193,97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7,277,525.84	-6,186,597,944.70	-	-1,806,012,545.99
其他综合收益	255,280,561.04	-409,702,768.09	-	90,185,067.40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94,360,454,517.84	89,476,701,728.74	5.46	80,589,136,533.56
负债总额	73,304,865,337.92	68,987,482,764.44	6.26	63,836,767,66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0,820,301,873.51	20,227,169,545.73	2.93	16,539,917,099.3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055,589,179.92	20,489,218,964.30	2.76	16,752,368,866.01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6	0.50	-48.00	1.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6	0.50	-48.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6	0.50	-48.00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5	7.58	减少3.73个百分点	1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0	7.50	减少3.70个百分点	17.62

3、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19,004,463,008.64	19,466,092,527.16
净资产	20,291,075,654.20	19,794,490,089.42
风险覆盖率(%)	225.09	227.04
资本杠杆率(%)	20.29	27.32
流动性覆盖率(%)	264.92	250.73
净稳定资金率(%)	127.12	149.92
净资本/净资产(%)	93.66	98.34
净资本/负债(%)	45.56	60.89
净资产/负债(%)	48.64	61.9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 净资本(%)	23.16	30.5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 品/净资本(%)	142.31	106.43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	105.67	79.3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网上公开发行 0.3 亿元，网下发行 29.7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受托管理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网上、网下发行及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后均进行了验资，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13）00088 号、天衡验字（2013）00090 号及天衡验字（2013）00089 号的验资报告，本期发行的资金准时全额到账。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全部补充营运资金。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3 东吴债”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付息,完成了 2017 年度付息事宜。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七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或有事项

1、股票质押回购的担保物司法冻结

2014年9月17日，发行人与客户张跃飞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张跃飞质押给发行人1,0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积成电子（股票代码：002339），借款人民币5,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年利率：8.2%。截止2018年3月23日质押股份市值8,404.8万元。2015年3月3日，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声称股东张跃飞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东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向张跃飞发送还款通知书要求其提前购回股票质押交易。2015年9月17日，东阳市人民政府协调向发行人支付张跃飞股票质押利息人民币3,097,777.78元，并申请将张跃飞股票质押交易延期至2015年12月16日到期。到期日客户未正常购回该笔交易，该笔交易处于已逾期状态，2016年4月22日，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发行人对张跃飞提起诉讼，（案号：（2016）苏05民初269号）。发行人主要诉讼请求为：1)要求张跃飞支付购回款项人民币54,156,944.44元并承担违约金；2)要求张跃飞承担公司为实现质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诉讼费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事项

东吴鼎利5012号-林孚信善进取2号资产管理计划（“鼎利5012号”）为2015年6月16日成立的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初始实收资金为人民币1.35亿元，折合1.35亿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该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1年，于2016年6月15日清算。2016年6月24日，鼎利5012号的投资顾问上海林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向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沪 0115 民初 41948 号）。由于资产管理计划处于投资咨询纠纷一案，上海林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故冻结该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13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5 日清算时该笔资金未做分配，仅对剩余资产进行处置。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其中载明该案件法院准许原告撤回起诉，之后该案件重新立案。2017 年 7 月 12 日，东吴基金收到浦东法院送达的正式传票和民事裁定书等材料（案号：（2017）沪 0115 民初 32292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瑞信方正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及监管要求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